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直属强封决字〔2020〕2号

当事人

名称：汕尾市城区佳茂废品回收站　　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
住址：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半寨村　　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　　邮编码：

法定代表或负责人：　　证件名称：□居民身份证□护照□其他

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行政强制措施

事实理由：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0年7月13日生产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，直接向外环境排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的规定。

依据：

□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

□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

□3.其他　　。

种类：

☑1.查封设施、设备　□2.扣押设施、设备

期限：

查封、扣押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0年7月13日起至2020年8月11日止）；查封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。

设施、设备清单

名称	数量	规格、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保管人	存放地点
生产设备及电源线	7				厂内

说明　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。

告知事项

1.查封期间，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；

2.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名政府或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3.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：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13日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郭海宏　2020年7月13日（章）

执法人员签名：马志旭　执法证号：N177991　联系电话：3569904

张素晴　执法证号：N284261　联系电话：3569904

①白单归档　②红单交当事人　③绿单入库　④黄单存根